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事先认可函

作为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认真阅读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交的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其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- 1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符合公司利益；
- 2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沈洪涛、陈宏辉、王鸿茂_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